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保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94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保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- 3、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